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翰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蘭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鍾兆鍵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民國108年9月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期繳納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單一窗口繳費查詢表可參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